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乌中执字第 47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茂杰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月17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林元庆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10月23日出生，

申请执行人蔡茂杰与被执行人林元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沙民一初字第14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5)乌中执监字第122号提级裁定，本院于2015年9月9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林元庆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885247.42 元及执行费 11252.47 元;

二、冻结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林元庆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(至实际付款日期止)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;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郑 斌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陆 洋

